

# 2023年社区文明祭祀活动方案 社区星级文明户评选活动(优秀6篇)

为了确保事情或工作得以顺利进行，通常需要预先制定一份完整的方案，方案一般包括指导思想、主要目标、工作重点、实施步骤、政策措施、具体要求等项目。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方案呢？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方案策划书范文，仅供参考，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。

## 社区文明祭祀活动方案篇一

全镇农村居民户

1. 守法诚信星：遵守法律法规、社会公德和村规民约，诚实守信，恪守信用，无哄骗欺诈行为，无不良信用记录，无违法违纪和违背公序良俗的行为。
2. 洁净优美星：讲究卫生，仪表整洁，精神面貌好；积极参加人居环境整治，家庭内外环境整洁，不乱建乱搭、乱堆乱放、乱倒垃圾；因地制宜做好绿化、美化、净化工作。
3. 文明新风星：移风易俗，倡树新风，红白喜事不大操大办，不铺张浪费，不相互攀比，反对高价彩礼；不参与封建迷信活动。
4. 和谐友爱星：家教良好、家风淳朴，男女平等，尊老爱幼，孝老爱亲，夫妻和睦，家庭美满，邻里团结，互帮互助。积极参加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，注重身心健康。
5. 爱心义务星：主动履行应尽义务；自觉参加村集体组织的各项活动；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，热心公益事业，乐善好施，助人为乐，奉献爱心，扶贫济困，见义勇为。

“星级文明户”创建创评活动以户为单位，镇上统一部署，村级（自然村）具体组织实施，每年开展一次。要严格遵守合法性、民主性、群众性的原则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进行操作。评选程序严格按照宣传发动、农户认星、村级定星、表彰授牌、监督管理五个步骤进行。

1. 宣传发动。各村要通过宣传栏、横幅、标语、微信群等各种形式加强“星级文明户”创评活动的宣传，广泛宣传“星级文明户”创评的目的、意义、内容、程序，使创建活动家喻户晓、人人皆知，营造浓厚的争创氛围。

2. 农户“认星”向农户发放评选具体标准和申报表，参评农户对照“星级文明户”评选标准，对标定位，自我认星，填写申报表，向村党支部提出申请。

3. 村级“定星”。村党支部组织党员和村民代表对各农户申报情况进行民主评议，民主评议结果经党支部研究确定星级，并张榜公示，广泛征求农户意见（四星级文明户评选数量控制在全体农户的5%，五星级文明户评选数量控制在全体农户的5%以内）。

4. 表彰授牌。村党支部要根据评议结果，举行五星级文明户表彰授牌仪式。事迹突出的，在新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，并优先推荐参加各级文明家庭评选。

5. 监督管理。“星级文明户”评选命名每年进行一次，实行动态化管理。凡命名后出现问题，经村党支部复查确认，摘去相应星级。拟新增星级的农户，经自己申请、村党支部评议确认，可增加相应星级。

1. 加强组织领导。“星级文明户”创评活动作为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，是“石莲花开”品牌创建、乡村文化振兴擂台赛考核和文明村镇创建内容，凡创评活动开展不力的，不能评为文明村和文明和谐星党组织。各村要高

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全面发动，扎实开展，务求实效。要严格按照步骤有序开展创建评选工作，于7月2日全面完成。

2. 广泛发动群众。要始终坚持群众路线，充分发挥群众的'主体作用，广泛发动群众，让群众在创评活动中受到教育、得到实惠，提高参与活动的积极性、主动性。各村通过宣传栏、横幅、标语、微信群等形式，大力宣传开展“星级文明户”创评活动的目的意义、内容标准、方法步骤，广泛宣传发动，力求做到家喻户晓、人人关心、户户参与，形成以“星”为荣，创“星”争“星”的浓厚氛围。

3. 确保工作实效。各村要按照创评活动实施方案，科学规范有序地推进创评活动。要因地制宜，紧贴群众生产生活需求，增强活动的针对性、有效性、可操作性，切忌“一刀切”。要坚持标准、严格程序，确保评选活动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权威性；切实防止“只挂牌，不评选”等走过场的做法，坚决杜绝形式主义，确保创评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。

## 社区文明祭祀活动方案篇二

为进一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大力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，提升群众文明素质，助力乡村振兴战略，按照上级工作部署，决定在全街道开展星级文明户评选活动，具体评选方案如下：

参评对象为山腰街道本辖区内村（居）民，参评对象如有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的不得参评“星级文明户”：

1. 家庭成员违纪或违法犯罪。
2. 家庭成员非法参与重大群体性上访事件或进京、赴省、赴市到非接待场所上访情节严重。
3. 家庭成员参与“黄、赌、毒、黑、恶”。

4. 家庭成员参与封建迷信、非法宗教及邪教活动。
5. 家庭成员在文明、诚信等方面有不良记录。
6. 发生家庭暴力事件。
7. 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。
8. 对未成年人子女监护主体责任落实不力。
9. 家庭成员放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。
10. 家庭成员有违反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、个人品德的其他行为。

“星级文明户”类型包含：“爱党爱国星、诚实守信星、遵纪守法星、勤劳致富星、孝老爱亲星、助人为乐星、环保卫生星、勤俭节约星、移风易俗星、文明礼貌星”。具体标准如下：

1. 爱党爱国星：热爱中国共产党，热爱祖国，热爱集体，不做损害国家、民族和集体的事；积极参加村（社区）组织的集体活动，保护集体财产，爱护公共设施。
2. 诚实守信星：家庭成员有较强的重信守约意识，家风正、名声好、重名节，讲规则、守信誉、无失信，合法诚信经营、不欺行霸市。
3. 遵纪守法星：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村规民约，信守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，不参与“黄、赌、毒、黑、恶”等非法活动，家庭成员无违纪或违法行为。
4. 勤劳致富星：自强奋斗，不等不靠，吃苦耐劳，踏实肯干，家庭富裕，有一项收入相对稳定的致富项目，积极帮助和扶持周围群众共同致富。

5. 孝老爱亲星：尊老爱幼，团结和睦，赡养老人，善教孩子，夫妻、婆媳、妯娌等亲属间关系融洽，不虐待嫌弃老人、儿童，无家庭暴力。

6. 助人为乐星：乐于牺牲奉献，热心公益，扶贫济困、助人为乐、见义勇为，邻里互帮互助，义务参加村集体劳动。

7. 环保卫生星：爱护周边环境，保护自然资源，讲究卫生习惯，房前屋后干净整洁，环境洁美，无杂物乱堆、垃圾乱倒、污水乱泼、禽畜乱跑等现象。

8. 勤俭节约星：保持和传承中华民族勤俭节约传统美德，自觉节粮、节电、节水；量入为出，节俭有度，不斗富摆阔、不奢侈浪费。

9. 移风易俗星：倡导文明新风，喜事新办、丧事简办，不大操大办、铺张浪费；邻里之间不攀比，贫富之间不妒嫉；不参与封建迷信、非法宗教及邪教活动。

10. 文明礼貌星：自觉遵守和传承中华文明礼仪，待人做事讲究规矩；注重语言文明，不粗言粗语、不污言秽语；注重仪容仪表，讲究个人卫生，着装干净整洁。

“星级文明户”的评选活动由街道负责统筹，村级具体落实，区移风易俗办将对评选情况进行实地走访，相关评选程序如下：

1. 宣传发动（6月1日至6月15日）。街道、村(社区)要利用微信公众号、村微信群，宣传栏等各类媒介，广泛宣传“星级文明户”评选活动，发动群众积极参与评选活动。

2. 对标创建（6月16日至7月31日）。群众根据“星级文明户”评选标准开展创建，以户为单位，向村(居)委会进行申报，村(居)委会进行申报汇总登记（附件1）。

3. 群众评议（8月1日至8月15日）。召开村(居)民小组会议，针对本小组申报对象进行群众评议，形成初步人选。

4. 填写申报（8月16日至8月31日）。初步人选根据创建情况，如实填写“泉港区山腰街道星级文明户申报表”（附件2），并报送村(社区)。

5. 评选审核（9月1日至9月15日）。召开村(居)两委会议，认真审核村(居)民小组上报初步人选名单及申报表，确定“星级文明户”建议人选。

6. 复核审定（9月16日至9月30日）。街道将组织综治、计生等部门对各村(社区)上报的建议人选进行审定，审定名单报街道党工委研究，确定“星级文明户”人选名单。

7. 结果公示（10月1日至10月7日）。“星级文明户”人选名单由各村(社区)在村公告栏予以公示7天，并将公示情况上报街道宣传办，确定“星级文明户”名单。

8. 表彰授牌（10月下旬）。街道将对“星级文明户”进行表彰，村(居)在获评群众住宅门口醒目位置悬挂相应类型“星级文明户”牌匾。

1. 高度重视，增强组织领导。星级文明户评选活动是深化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基础工程，各村（社区）要高度重视，组织成立评选活动领导小组，明确目标要求，扎实推进各项工作；街道文明委要做好评选活动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，对符合条件的要分别进行调查摸底和审核推荐。

2. 加强宣传，增强群众参与。街道、村(社区)要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、村微信群、宣传栏等阵地进行宣传，以及结合日常开展的讲座、入户活动向群众宣讲活动的评选标准、评选程序，让评选活动家喻户晓，切实激发群众参与的积极性，

确保“星级文明户”群众参与率达80%以上、评选结果覆盖辖区内所有村(社区)。

3. 精心组织，增强评选质量。“星级文明户”评选工作不搞“终身制”，实行动态管理，每三年评选一次，每年年底各村(社区)按照星级标准对“星级文明户”严格审查，对不能认真履行星级标准规定的内容、造成不良影响的，要及时上报街道，予以摘牌。

4. 强化措施，增强活动实效。“星级文明户”评选活动将纳入乡村振兴和年度绩效考核，各村(社区)要推动工作扎实开展，坚决防止只挂牌、不评选、走过场的情况发生，区移风易俗办将对获评对象进行实地走访。

请各村(社区)在9月15日前将《星级文明户申请情况汇总表》(附件1)、《星级文明户申报表》(附件2)、《星级文明户参与情况汇总表》(附件3)、《星级文明户评选情况汇总表》(附件4)报送至街道宣传办。

## 社区文明祭祀活动方案篇三

按照“产业兴旺、生态宜居、乡风文明、治理有效、生活富裕”的总要求，加快推进农村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，推动农村全面进步、农民全面发展。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，全面实施思想道德建设工程，着力推进移风易俗、弘扬时代新风，树立乡风文明，引导农民群众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提升，不断深化农村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，深入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，不断提升群众文明素质和镇村文明程度，为打造新时代杨桥镇提供强大精神动力、丰润道德滋养、良好文化条件和坚强思想保证。

围绕农村“乡风民风美起来、人居环境美起来、文化生活美起来”的目标要求，以创建“十星级文明户”活动为载体，培育新型农民，激发广大群众共同参与全域环境整治热情，

推进移风易俗，建设文明乡风，把精神文明创建的各项任务、具体要求，细化、量化为“十颗星”的内容，具体为：爱党爱国星、诚实守信星、遵规守法星、勤劳致富星、团结友善星、孝老爱亲星、生态建设星、环境卫生星、移风易俗星、文明礼貌星。

（一）实行基础星制。基础星为三颗星，即：爱党爱国星、诚实守信星、遵规守法星，只有先荣获这三颗星后，才能评选其它星。

1. 爱党爱国星：热爱中国共产党、热爱祖国、热爱社会主义、热爱集体、热爱家乡；有坚定的理想信念，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；积极拥护党的领导，认真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，拥护执行村两委的集体决定；关心国家大事，自觉维护党和国家、集体的利益，爱护公共财产，坚决抵制损害党和国家形象、损害集体利益的言行；增强国防观念，符合条件的主动参军或参加民兵训练；积极参与村民委员会民主选举和村民大会等各种集体活动；自觉履行公民应尽的各项义务；积极支持、带头配合政府因公共利益组织实施的土地和房屋征收行为。

2. 诚实守信星：有较强的重信守约意识，诚实不欺，重约守信；不掺杂使假，不坑蒙拐骗，不敲诈勒索，不欺行霸市；不散布虚假信息，不造谣传谣；无违约和毁约行为，按时偿还银行贷款和他人财物；诚信经营，及时主动纳税、缴税。

3. 遵规守法星：自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村规民约，积极参与法治学习，做到学法、知法、守法、用法，增强法治意识；家庭成员无违法犯罪、违章建筑、违法经营、偷税漏税，不传播淫秽物品、不制售假冒伪劣商品，不参与赌博、吸毒，不加入传销、封建迷信等非法组织，不搞非法活动；遇到困难和问题通过正当程序和法律手段解决，不闹事、不闹访、不串联、不越级上访，不采取暴力报复社会；积极参与群防群治活动，敢于伸张正义，见义勇为；依法依规生产经营、

销售。

4. 勤劳致富星：爱岗敬业，争做新型合格农民，不撂荒田地，不好吃懒做；勤俭持家，艰苦朴素；婚丧嫁娶简办新办，不铺张浪费；积极参加技能培训、就业培训和科普活动，通过学习技术、钻研经营、开辟门路经商、创办企业等多种正规渠道创业致富，有一个以上收入较高且比较稳定的致富项目；生活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小康标准，或家庭人均纯收入高出当年本村年平均水平；带头致富并积极帮带邻里共同致富。在精准扶贫中主动脱贫并带动其他贫困户脱贫。

5. 团结友善星：家庭家族团结，夫妻、婆媳之间关系融洽，邻里、妯娌之间和睦相处，不排斥移民或外来人口；与人相处宽容随和，不斤斤计较，不打击报复；尊重别人隐私，背后不说人闲话，不拨弄是非，不寻衅滋事；助人为乐，积极参加扶贫济困、助弱助残等学雷锋社会志愿服务活动；主动参与道路清扫、环境保护、植绿护绿等社会公益活动。

6. 孝老爱亲星：尊老爱幼，团结和睦，孝敬父母公婆，精心养儿育女，不虐待老人、妇女、儿童，无发生家庭暴力行为；家庭成员处事通情达理，公婆儿媳、兄弟姐妹、夫妻妯娌等亲属间关系融洽、亲密；有矛盾纠纷听劝告、服处理。不重男轻女，保证子女依法入学；外出务工，要妥善安排好留守父母和孩子的生活，关心关爱其他亲属。

7. 生态建设星：按照“绿、净、齐、富、厚、和”的要求，积极参与美丽乡村建设和文明社区建设；爱林造林护林，积极参与植树造林活动；积极发展绿色产业和庭院经济，房前屋后植树栽花种草，营造良好人居环境；自觉节粮、节电、节水、节地、节材，量入为出，节俭有度，不斗富摆阔，不奢侈浪费，不乱烧乱堆，不在公路上晒粮；不以破坏生态的手段谋取个人利益，不滥垦乱占林地，不滥砍乱伐林木，不滥采乱挖野生植物，不捕杀销售珍稀野生动物；不污染河道等公共水域；不损坏公园、河岸等公共生态林木；不私采滥

挖河道沙土、石头；不乱损坏公共绿地。

8. 环境卫生星：按照当地风格，统一规划设计新建或改建住房，有条件的完成“四改”（改厨、改厕、改圈、改水）；保持住房内外的清洁卫生，物品堆（摆）放整齐，不乱搭乱建，村民做到无“五乱”（柴草乱放、粪土乱堆、垃圾乱倒、污水乱泼、禽兽乱跑）现象。全面落实“门前三包”责任书，并做到“五无”（即无乱停乱摆、无乱贴乱画、无乱排乱放、无乱搭乱建、无乱栽乱种）现象，不占道、出（店）门经营；积极接受健康教育，改陋习，讲究个人卫生；积极参加健康检查，及时让儿童参加疫苗接种，主动配合各种传染性疾病预防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与控制；积极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。

9. 移风易俗星：倡导文明新风，新事新办，新事简办，婚丧嫁娶不大操大办，减轻“人情负担”；邻里之间不攀比，贫富之间不妒嫉；崇尚科学，不搞封建迷信活动，不信鬼神，杜绝黄、赌、毒，不讲风水，不看相算卦，不信邪教，不搞任何有悖科学、破坏环境的. 活动；提倡孝老敬老，厚养薄葬，遵守殡葬管理规定；积极参加健康向上的文化、体育、娱乐活动。

10. 文明礼貌星：自觉遵守和传承中华文明礼仪，待人接物讲究礼貌，做事讲究规矩；注重语言文明，不粗言不粗语，不污言秽语；注重仪容仪表，讲究个人卫生，着装干净整洁；尊重本乡本土、民族传统风俗习惯。

（二）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能评为“星级文明户”。若已授牌的，撤销荣誉称号，由各办事处（社区）收回奖牌，两年内不得参与“十星级文明户”评选。

1. 近两年内，家庭成员中有因违纪违法受到处罚、处分和追究刑事责任的；

2. 家庭不和睦，有发生家庭暴力行为，不赡养老人的；
3. 家庭成员存在封建迷信、黄、赌、毒等丑恶现象。

“十星级文明户”创评活动以农户为基本单位，由镇党委统一部署，镇党群综合服务中心统筹安排，各办事处（社区）具体组织实施。要做到“四到户三上墙”（即：创评标准、申报、评议、挂牌“四到户”，创评标准、评议结果、标牌“三上墙”），每年评选一次，评选数量以自然家庭户数的10%为基准。基本程序为：

1. 成立组织、动员发动（5月7日——5月13日）。各办事处（社区）都要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创建“十星级文明户”领导小组，具体负责评选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。同时，利用支委会、村组干部会、党员群众大会等，印发“十星级文明户”标准，讨论通过评选程序和办法，发动群众积极参与创建活动。
2. 农户自评（5月14日——5月20日）。村民以农户为单位对照“十星级文明户”创建标准进行自评，填写自评表。在自评的基础上向所在办事处（社区）两委会申报参评。
3. 群众评议（5月21日——6月3日）。成立村民评议小组，由村民评议小组采取一户一评的形式进行评议，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，评选出本村民小组“星级文明户”并将名单在村民小组张榜公示。
4. 星级审定（6月x日——6月17日）。村民小组将评议结果上报办事处（社区），办事处（社区）逐户进行认定审查，确定每户的星级；办事处（社区）将各户星级评审结果张榜公示，接受群众监督。公示期满后，由办事处（社区）正式确认并报镇党委审批，审定后的“星级文明户”分别在各办事处（社区）进行张榜公布。

5. 授牌表彰（6月22日前）。星级审定6星以上（含6星）的由办事处（社区）组织举行授星挂牌。

6. 资料存档（6月26日前）。办事处（社区）建立“十星级文明户”创建活动档案，将所有创建资料按年份归入档案，资料包括：每户“星级文明户”申报表、会议记录等活动的和其他原始留痕材料、图片等。同时将“十星级文明户”名单送镇党群综合服务中心备案，镇党群综合服务中心整理汇总后报县文明办备案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开展“十星级文明户”创建是市、县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重要工作举措，各办事处（社区）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，将“十星级文明户”创建活动作为深化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，作为开展新农村建设的重要载体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，与农村发展、建设、管理等工作一同研究部署、一同组织实施，增强活动的针对性、有效性、可操作性，让群众在创建活动中得到实惠，受到教育。

（二）充分发动群众。要始终坚持群众路线，充分发挥群众的主体作用，广泛发动群众，有效组织群众，让群众在创建活动中得到实惠，受到教育，提高参与活动的积极性、主动性、创造性。各办事处（社区）要充分利用广告栏、宣传橱窗、广播等农村宣传阵地，广泛宣传创建内容标准、奖励措施，及时发布光荣榜，形成以“星”为荣，创“星”争“星”的浓厚氛围。

（三）确保工作实效。各办事处（社区）要坚持标准、严格程序，切实防止“只挂牌、不评选”等走过场的做法。要根据“十星级文明户”的内容标准，结合当前农村工作的总体部署与主着力点，设计开展相应主题创建活动，使“十星级文明户”创建真正与基层党组织建设、农村精神文明建设、农村环境卫生整治等日常农村工作相融合、相统一，实现以创建促发展，以创建促乡风文明。

## 社区文明祭祀活动方案篇四

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进一步提升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，贯彻《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》、《关于深化家庭文明建设的意见》，夯实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基础，结合锡林浩特市第二届“百家”文明家庭评选活动实际，决定在苏木范围内组织开展第二届文明家庭评选活动，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：

以“注重家庭、注重家教、注重家风”为着力点，以文明家庭创建活动为载体，促进家庭和睦、促进亲人相亲相爱，促进下一代健康成长，促进老年人老有所养，使千万个家庭成为国家发展、民族进步、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点，推动我苏木牧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高。

### （一）宣传动员阶段（20xx年5月1日-20xx年5月12日）

苏木范围内大力宣传活动开展的意义，广泛动员广大牧民群众参与评选，自我推荐或推荐他人，并做好对辖区内各家庭的摸底调查工作，让评选出的文明家庭具有鲜活生命力。

### （二）嘎查（居委会）评选推荐阶段（20xx年5月13日-20xx年6月1日）

各党支部结合实际深入开展推荐评选活动，以牧民自荐、党员推荐、牧民代表评选等多种方式，推荐出各自嘎查、居委会文明家庭名单，进行5至7天的公示，公示无异后可结合实际进行命名表彰，并于6月1日前择优推荐至苏木党委。

### （三）公示征求意见阶段（20xx年6月2日-20xx年6月15日）

各嘎查所推荐上报牧户，通过苏木党委会议研究，择优确定最终表彰名单，在苏木微信平台发布公开征求意见。

（四）表彰及宣传阶段□20xx年6月15日-20xx年7月1日）

苏木党委、政府适时表彰文明牧户，并对典型事迹进行宣传。

（五）推荐阶段□20xx年7月1日-20xx年7月10日）

将评选出的文明家庭择优推荐至全市“百佳”文明家庭评选活动。

（一）严格评选程序，注重推荐质量。本次文明家庭评选对象是在各嘎查、居委会连续居住12个月以上的家庭。各党支部要以优中选优、宁缺毋滥为原则，严格筛选把关，做到程序规范、客观公正，真正把事迹突出、具有典型意义的家庭评选出来。评选工作要置于社会严格监督之下，使推荐评选过程公开公正公平，使结果得到社会认可。

（二）严格评选，按时报送。各党支部将文明家庭事迹材料□20xx字左右）、《宝力根苏木文明家庭推荐表》、家庭生活照片2张务于20xx年6月1日前报至苏木，同时报送电子版。联系人：苏日格，邮箱□1580xxxxx6@□

## 社区文明祭祀活动方案篇五

1、用心开展“讲文明、树新风”活动。继续把社会主义价值体系融入干部职工教育全过程。一是用心实施文明素质养成、优秀文化弘扬、公共秩序维护、环境卫生整治、服务水平提高、志愿服务推进行动，塑造文明开放的行业形象。二是以“传播先进科学文化，培育文明生活方式”为主题，开展文明生活知识普及教育活动，用心推进文明生活知识进机关、进单位、进家庭活动，提高广大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。三是挖掘传统节日文化内涵，宣传普及相关知识，开展丰富多彩的节庆活动，弘扬传统，传承文明，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要求融入之中。四是以“勤俭节约为荣，奢侈浪费为耻”，深入开展资源节约宣传教育和建立节约型社区，引

导居民从身边小事做起，培育勤俭节约的良好习惯。五是推动爱国主义教育深入开展。

2. 扎实开展道德教育和实践活动。结合社区创先争优活动，树立先进典型，做好“我推荐、我评议身边好人”活动，引导干部职工从点滴做起，构成“讲道德、做好人”良好风气，切实做好本社区道德模范人物的培养和宣传工作，营造学习道德模范、崇尚道德模范、争当道德模范良好氛围，推进向道德模范人物和各类先进典型学习活动，以点带面，推动精神文明建设不断深入发展。践行以“八荣八耻”为主要资料的社会主义荣辱观，构成“知荣辱、讲正气、促和谐”浓厚氛围，使“八荣八耻”和文明礼仪成为社区干部的行为准则。用心开展送温暖、献爱心、扶弱助残、保护环境、关爱女童、婚育新风进万家等道德实践活动。深入推进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、个人品德“四德”教育。

3. 用心开展社会自愿者服务活动。要广泛传播自愿者理念，弘扬自愿者精神，动员更多的居民群众投身于社会自愿者服务活动，构成关注、支持、参与社会志愿服务的良好风气。改善环境、维护公共秩序、扶危济困、应急救助、文化进社区等自愿者服务活动。

## 社区文明祭祀活动方案篇六

每年农历的十二月俗称腊月，十二月初八(腊月初八)既是腊八节，习惯上称作腊八;腊八节在我国有着很悠久的传统和历史，在这一天喝腊八粥、做腊八粥是全国各地老百姓最传统、也是最讲究的习俗。

然而，在这个温暖的节日里，并不是每个人都会有亲人的关怀和爱护。城市中有这样一群人，他们以天为被、以地为床。敬老院里更是聚集着缺少家人关爱的老人。

这个腊八节，送上我们的微不足道的问候，希望能给长者和

流浪人员带去关怀，带去温暖。